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46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113年1月31日函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113年1月26日函影本各1份  
(30803223\_1133046324\_1\_ATTACHMENT1.pdf、30803223\_1133046324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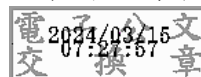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辦理第12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，請各校及幼兒園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3月12日北市家防綜字第1133001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衛福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113年1月26日台防盟第113010號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1—2），各校及幼兒園如有報名投稿意願，請依據該聯盟來文說明於113年3月15日前辦理投稿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萬芳高中 1130315



\*PPAA1136003104\*